**哈尔滨师范大学斯拉夫语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**

**复试工作方案**

根据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相关文件，按照《[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通知](http://yjsxy.hrbnu.edu.cn/info/1044/24550.htm%22%20%5Co%20%22%E5%93%88%E5%B0%94%E6%BB%A8%E5%B8%88%E8%8C%83%E5%A4%A7%E5%AD%A6%E5%85%B3%E4%BA%8E%E5%81%9A%E5%A5%BD2025%E5%B9%B4%E5%8D%9A%E5%A3%AB%E7%A0%94%E7%A9%B6%E7%94%9F%E6%8B%9B%E7%94%9F%E8%80%83%E8%AF%95%E5%A4%8D%E8%AF%95%E5%B7%A5%E4%BD%9C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yjsxy.hrbnu.edu.cn/zsgz/_blank)》要求，结合斯拉夫语学院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1. **基本原则**

坚持质量第一原则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；全过程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1. **考生资格审核**

按学校要求执行。

1. **复试方式及内容**

线下考核，包括对考生的研究基础、学术水平的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。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　　　1.研究基础考核 （20分）
　　 ①科研成果：包括考生承担的科研项目、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获得的科研奖励等(10分)。
　　 ②外语水平：包括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及外语听、说能力等(10分)。
　 　2.学术水平考核 （80分）
　　 学术水平考核以复试答辩的形式进行。重点考核考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科学研究计划，通过答辩，考核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　 复试答辩要求以PPT的形式向复试考核组汇报。每名考生阐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。重点阐述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。
　　3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　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等方面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1. **复试时间及地点**

复试时间：2025年6月9日9：50

复试地点：社科楼911室